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發文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士檢家法 108 偵 698 字第 045949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8 年度偵字第 698 號檢察官起訴書，本案
被告梁蔭棠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8 年度偵字第 698 號違反公司法等一案，業於 108 年 11 月 5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起訴書 1 件，因被告梁蔭棠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法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曹哲寧決行